《北京市城市规划条例》行政处罚办法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北京市水域游船安全管理规定〉等五十九项规章部分条款的决定》的规定本办法作如下修改：　　删去第十条。　　第一条　根据《北京市城市规划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违法建设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条例》和本办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建设，是指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规划许可证件的规定进行的建设，包括：　　（一）违反《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取得或者以欺骗手段骗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　　（二）违反《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变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定事项，改变用地性质、位置和界限的。　　（三）违反《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取得或者以欺骗手段骗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擅自变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事项，改变批准的图纸、文件的。　　（四）违反《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占用道路、广场、绿地、高压输电线走廊和压占地下管线进行建设的。　　（五）违反《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开矿采石、挖砂取土、掘坑填塘等改变地形地貌，破坏城市环境，影响城市规划实施的。　　（六）违反《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未取得或者以欺骗手段骗取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违反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定事项，擅自变更用地性质、位置、界限的；逾期不退回临时用地的。　　（七）违反《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未取得或者以欺骗手段骗取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擅自变更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事项，改变批准的图纸、文件的；擅自改变临时建设工程使用性质的；将临时建设工程建成永久性、半永久性建设工程的；逾期不拆除临时建设工程的。　　（八）违反《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未经验线合格的。第四条　建设单位代征公共用地，不按规定拆除公共用地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按违法建设处理。　　第五条　违法建设一经发现，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立即停止施工。对继续施工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继续施工的建设工程及工程设备和建筑材料予以查封，并可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暂停核发该违法建设单位的其他规划许可证件。第六条　违法建设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并可视其执行情况处以罚款；影响城市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罚款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违法建筑房屋的，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300元至3000 元处以罚款；其他违法建设，处工程造价1倍的罚款。　　（二）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件或者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件规定的，按违法用地面积每平方米100元至 1000元处以罚款。　　第七条　违反城市规划管理规定，开采矿石、挖砂取土、掘坑填塘等改变地形地貌，破坏城市环境，影响城市规划实施的，视情节轻重，对责任单位或者个人按损害面积每平方米5 元至15元处以罚款，并责令其恢复原状。　　第八条　对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予以拆除或者没收处罚的，其相应的违法用地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处理。　　第九条　 对违法建设负有责任的工程设计单位，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建设的施工单位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工程进行施工的，对施工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工程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自违法行为被查处之日起6个月至2年内不得在本市承揽业务。　　第十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执行《关于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权限的规定》，超越审批权限核发规划许可证件的，许可证件无效。越权审批单位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应当给予行政处分。越权批准的建设，按违法建设处理。　　第十一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必须忠于职守，秉公执法。对成绩显著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市人民政府1993年4月6日发布、1997年12月31日修改的《违反〈北京市城市规划条例〉行政处罚办法》同时废止。